第二編. 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

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[39]

決議案二〇〇(一九六五)

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五日

安全理事會,

業已審查岡比亞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,[40]

建議大會准許岡比亞加入聯合國。

第一一九〇次會議一致通過。

決議案二一二(一九六五)

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

安全理事會,

業已審查馬爾代夫羣島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,[41]

建議大會准許馬爾代夫羣島加入聯合國。

第一二四三次會議一致通過。

決議案二一三(一九六五)

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

安全理事會,

業已審查新加坡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,[42]

建議大會准許新加坡加入聯合國。

第一二四三次會議一致通過。

[39] 一九四六年、一九四七年、一九四八年、一九四九年、一九五〇年、一九五二年、一九五五年、一九五六年、一九五七年、一九五八年、一九六〇年、一九六一年、一九六二年、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或決定。

[40]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,第二十年,一九六五年一月、二月及三月份補編,文件 S/6197。

[41] 同上,一九六五年七月、八月及九月份補編,文件 S/6645。

[42] 同上,文件 S/6648。

國際法院[43]

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選舉國際法院法官

決議案二〇八(一九六五)

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

安全理事會,

驚聞 Abdel Hamid Badawi 法官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四日逝世,無任哀悼,

復悉國際法院因此有一法官職位出缺,其任期至死者任期屆滿時爲止,須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補實之,

查根據規約第十四條,補選繼任法官日期應由安全理事會指定,

決定於大會第二十屆會時舉行選舉以實該遺缺。

第一二三六次會議通過。[44]

決　定

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,理事會第一二三六次會議決定邀請曾要求發言答謝各方追悼 Mr. Abdel Hamid Badawi 逝世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列席理事會。

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六日,安全理事會第一二六二次會議及大會第一三七八次全體會議選舉 Mr. Fouad Ammoun(黎巴嫩)爲國際法院法官以實 Mr. Abdel Hamid Badawi 逝世遺缺。

[43] 一九四六年、一九四八年、一九五一年、一九五三年、一九五四年、一九五六年、一九五七年、一九五八年、一九五九年、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三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或決定。

[44] 決議案通過,未經投票。